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

湛财社〔2025〕23号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市医保局的资金分配方案（湛医保函〔2025〕16号），现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27860 万元（详见附件 1）。此款收入请列入 2025 年度“1100249 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25 年度“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已实行市级统筹，此次下达的资金按规定直接拨入市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属“三保”支出。为确保“三保”资金足额及时到位，请各县（市、区）于 4 月 30 日、7 月 10

日、10月10日前将本级财政前三季度应配套资金上划市财政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并报送上划资金相关凭证。第四季度待结算后，各县（市、区）于2025年底前将第四季度本级财政应配套资金上划市财政专户，并报送上划资金相关凭证。在年度执行中，市财政将按照相关规定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

三、请各县（市、区）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9 其他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直达基层。

附件:1.下达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情况表

2.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湛江市财政局

2025 年 1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医保局。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3 日印发

校对：卢玉锦